

湖北文理学院文件

校政发学〔2021〕6号

关于做好2021届毕业生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毕业生工作是立德树人的重要环节，也是事关培育优良校风和学校和谐稳定的重大任务，为切实把相关工作落到实处，现就毕业生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毕业生教育

以“卧龙出山 筑梦未来”为主题，开展主题鲜明、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，通过召开座谈会、主题班会、党团日活动等，以线上线下互动等形式统筹开展好理想信念教育、就业创业指导教育、爱校荣校和感恩教育、诚信教育、榜样示范教育、安全教育、文明离校教育等。引导学生厚植爱国情、砥砺强国志、力践报国行；引导学生感恩时代、感恩父母、感恩学校、感恩社会、感恩老师、感恩同学，铭记新时代要求、父母养育、学校培养、社会扶助、老师教诲、同学帮助之情，积极为学校建设发展贡献力量，为

社会发展贡献力量；引导学生传承文明离校良好“家风”，给在校生和母校留下好的“口碑”。

二、离校工作安排

1. 毕业典礼。（责任单位：学校办公室、学工处）
2. 毕业生党、团组织关系转迁。（责任单位：组织部、团委）
3. 离校期间宣传报道，欢送氛围营造。（责任单位：宣传部）
4. 毕业资格审核，毕业证、学位证办理和发放，教材费结算，学生证收缴，乘车优惠证明发放。（责任单位：教务处）
5. 毕业生鉴定、政审，毕业生奖学金评定，毕业生教育管理及离校相关工作协调。（责任单位：学工处）
6. 报到证办理和发放。（责任单位：招就处）
7. 欠费清缴、费用结算和离校期间费用保障，一卡通退卡销户。（责任单位：计财处）
8. 离校期间安保、突发事件处理、户籍转迁。（责任单位：保卫处）
9. 校园水电等后勤保障，公寓退宿及宿舍清查，毕业生体检，饮食监管。（责任单位：后保部）
10. 图书清还。（责任单位：图书馆）
11. 档案材料整理、发放和邮递。（责任单位：档案馆）
12. 就业材料收集，毕业生教育、鉴定和政审，欠费清缴和离校手续办理，档案整理及移送，离校组织和欢送，毕

业生主题教育，政工人员公寓值班。（责任单位：各二级学院）

三、时间安排

时间安排	工作内容	责任单位
5月20-31日	论文（设计）答辩	教务处 二级学院
5月17-31日	毕业资格、学位资格审查、学位评定	教务处
5月17-21日	毕业鉴定及政审	学工处
	学费、教材费结算	计财处 二级学院
5月10-25日	各类主题教育活动	二级学院
5月24-28日	毕业生体检	后保部
6月10日	毕业典礼	学校办公室 学工处
6月7-10日	发放毕业证、学位证	教务处
	发放报到证	招就处
	一卡通结算	计财处
	办理退宿手续	后保部
6月7-11日	毕业生离校值班	学工处 保卫处 各二级学院

2021年5月14日

湖北文理学院办公室

2021年5月14日印发
